

林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科学管理，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工作，确保学院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学院财产安全以及社会安全稳定，根据《东北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督查组管理办法》《东北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检查制度》《东北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东北林业大学安全责任追究办法》《东北林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东北林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东北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东北林业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办法》《东北林业大学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和制度，健全安全防范管理制度，落实“三防”（防火、防盗、防事故）责任人，配备必要设备，定期检查“三防”等方面措施落实情况，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三条 实验室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学院建立健全三级责任体系，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危险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大功率设备安全及治安防盗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到室，责任落实到人，实行持久性、常态化管理。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四条 学院、实验中心（含教学系、学科方向和科研平台）和实验室组成三级联动、各司其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学院党政负责人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院领导对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负具体领导责任，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学院对全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负主体责任，实验中心对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负直接监管责任，各实验室负责人对本实验室安全管理负直接责任。

第五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

咨询和决策机构，对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定和评价。

第六条 学院承担全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 （二）根据本单位的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编制实验室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三）组织开展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 （四）全面辨识和精准管控本单位的危险源及风险点，做好涉及危险品和具有危险性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做好危险品和危险设备的管理；
- （五）负责本单位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 （六）负责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报送和警示教育，以及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第七条 实验中心承担所有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监管责任，各系、学科方向承担教学、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管理责任，科研平台承担平台安全工作的直接管理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一）根据本单位实验室承担的任务，制定安全管理细则、实验操作规程和专项应急预案；
- （二）监督岗位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做好安全自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 （三）做好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废物分类收集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实验室主任、安全管理员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具体管理、监督人，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实验室日常巡查和安全检查工作，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制止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行为；
- （二）负责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及时报送安全隐患和突发状况；
- （三）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件记录、安全档案收集、整理和汇总工作；
- （四）负责实验室危险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或监管工作，检查监督从业人员

资质、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等。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九条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危险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危险废弃物处置制度、实验室值班值日制度、实验室应急制度和实验室风险评估制度等。

第十条 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主要包括管制类化学品安全管理、气瓶安全管理、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大功率设备安全管理、用水用电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实验室环境管理等。

（一）管制类化学品安全管理。管制类化学品须使用学校化学品安全管理平台加强管理，并做好分类存放、台账记录工作。管制类化学品供应商应具有相关资质，确保运送安全。实验中心负责学院管制类化学品的购置、储存、领用、废弃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需报公安机关备案审批的，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备案。任何人不能私自购买管制类化学品，使用时应认真填写动态清单、使用记录等。

（二）气瓶安全管理。本科实验室使用的气体由实验中心负责采购，科研实验室使用的气体由各课题组负责采购，但需在实验中心进行报备。任何实验室不准随意在室内存放、使用易燃易爆气瓶，科研实验室使用非易燃易爆气瓶时应在实验中心备案。使用的气瓶应配有状态标识牌，有防止倾倒等保护措施，并避免碰撞、烘烤和曝晒，认真填写使用台账。气瓶供货单位应具有相关资质，安排符合要求的车辆和人员配送，确保所提供压力容器的安全，并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定期检验。

（三）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转移处置”原则。实验室废液按照有机废液、无机废液、重金属废液、含汞废液进行分类存储，按要求张贴废液标签和填写废液倾倒记录，废液桶存放点应做好防泄防漏，严禁将实验危险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普通垃圾桶，并定期转运至学校中转库房，学校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实验室其他危险废弃物应做好集中暂存和安全管理工作，向学校提出处置申请后，按要求转运至中转库房，等

待有资质的公司进行集中处置。

（四）大功率设备安全管理。大功率设备醒目位置须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科研实验室使用单机超过5KW的大功率设备应在实验中心备案。大功率设备使用完毕后，应清理物品、切断电源，高温设备确认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可离开。大功率设备应使用专用插座，不可使用接线板。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不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进行烘烤，并配有高温防护手套；使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应有人值守（或10-15分钟检查一次），或有实时监控设施。

（五）用水用电安全管理。实验室用水用电应严格按照规范执行，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不使用花线、老化的线缆和木制配电板，不得超负荷用电。使用接线板时，应靠墙或实验台固定，不串联、不落地。实验室应定期检查电路，发现老化等隐患要及时报修更换，实验室电路改造和新增用电容量应经相关部门审批并通过验收方可使用。

（六）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实验室应根据本实验室技术安全的性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高温、压力容器等），在实验室房门、房间内相应位置张贴醒目标识，标明实验室安全等级、安全责任人、紧急联系人、危险源、防护要求等信息。

（七）实验室环境管理。实验室应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公共走廊、紧急通道保持畅通。实验室物品必须摆放整齐，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不得堆放杂物。每天离开实验室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电源、水源、气源和门窗等的关闭。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院负责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第十二条 学院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的建设，有计划地开展教育培训，提高队伍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第十三条 学院对实验室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严格落实各类实验室的安全检

查和管理工作。

（一）高风险实验室

1.实验室应建立危险源清单，每月统计一次本实验室危险源的种类及数量变化情况，报学院备案；

2.实验室应对不同的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完善实验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报学院备案；

3.实验室必须制定符合实验室特点的安全培训内容和计划，每月对相关人员进行至少一次安全教育；至少每半年对所有实验室人员开展1次集中安全培训，并留存记录；

4.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实验室负责人对实验室房间每天至少进行1次安全自查。各级各类检查应形成检查记录并存档；

5.实验人员必须穿着实验服，使用必要的防护用具。

（二）中风险实验室

1.实验室应建立危险源清单，每月统计一次本实验室危险源的种类及数量变化情况，报学院备案；

2.实验室应对不同的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完善实验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报学院备案；

3.实验室必须制定符合实验室特点的安全培训内容和计划，每两月对相关人员进行至少一次安全教育；至少每年对实验室人员开展1次集中安全培训，并留存记录；

4.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实验室负责人对实验室房间每天至少进行1次安全自查。各级各类检查应形成检查记录并存档；

5.实验人员必须穿着实验服，使用必要的防护用具。

（三）低风险实验室

1.实验室应建立危险源清单，每月统计一次本实验室危险源的种类及数量变化情况，报学院备案；

2.实验室应对不同的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完善实验室相

关安全管理制度，报所在单位备案；

3.实验室必须制定符合实验室特点的安全培训内容和计划，每季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至少一次安全教育，并留存记录；

4.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实验室负责人对实验室房间每周至少进行1次巡查。各级各类检查应形成检查记录并存档。

第十四条 学院、实验中心、安全员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1次，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每月检查不少1次，系主任、学科方向负责人、科研平台负责人每两周巡查不少于1次，实验教师/实验室主任每周巡查不少于3次。各类检查应形成检查记录并存档。

第十五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对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事项实行跟踪管理，建立整改事项与台账清单，监督整改过程，验收整改结果。

第十六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认真开展系统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全院师生员工的实验室安全意识、知识技能和对安全风险的认知水平。

第十七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负责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和专项演练，提高实验室人员的应急意识，增强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八条 实验中心负责实验过程的安全管理，督促实验人员严格执行实验操作规程，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实验室不开展超范围的实验活动和与实验无关的活动；特殊实验项目须事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并提出应对风险的措施，报送学院、学校审批备案后开展；进行高危险性实验须至少有两人同时在场，其中至少一人为指导教师。

第十九条 实验中心负责管制类化学品等高危物品的安全管控，强化管制类化学品的采购、领用、交接、运送、使用、归还、废物处置等环节的管理，使用人做好管制类化学品的使用管理；严格专库、分类存放，专人管理，定期盘查。

第二十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负责重点风险部位、重大危险源实施的管控，实行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确保事故预

防和应急处置到位、有效；建立重点风险部位、重大危险源分布档案和数据库，明确每一部分管理的责任人，掌握管控动态。

第二十一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负责建立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档案，档案内容包括责任体系、安全制度、队伍建设、培训准入、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奖惩机制、事故调查与处理、专业安全等，档案分类规范合理，便于查找，档案完整保留工作痕迹。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学校、学院、实验中心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和实验操作规程，严禁有章不循、弄虚作假和随意变通。

第二十三条 学院对各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抽查，并通过约谈、通报、督办等方式加强监督。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院在人财物配置等方面确保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保证必要的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及使用，形成投入保障长效机制。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规划、设计和论证，应充分考虑其设施设备的安全和环保要求，并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充分的安全评估，项目验收时同步进行安全验收。凡不符合安全技术和环保要求的实验室应当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完毕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应布局合理、整洁有序、通道畅通、安全防护设施和应急器材齐备。实验室内部、走廊、楼梯等位置应当安装明显的疏散通道指示标志，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危险标识或安全警示标志。实验室重点风险部位应处于24小时安保监控状态。

第二十七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加强仪器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建设与维护，确保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完好有效，确保实验室仪器设备运行环境安全良好。事关实验室安全的仪器和设施设备不得带病运行，发现隐患必须及时进行排险处置，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林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 1.林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办法
- 2.林学院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办法
- 3.林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
- 4.林学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
- 5.林学院实验室值班值日制度
- 6.林学院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

附件1：

林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增强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有拟进入我院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均应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经过准入考试并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三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共同负责组织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实验室教育培训和安全准入工作，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对进入本单位实验室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

第四条 教育内容主要包括：

- （一）国家、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学校、学院、实验中心的相关规章制度；
- （二）实验室一般性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 （三）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理知识；

第五条 教育方式主要包括：分散自主学习、安全培训讲座、实验室安全在

线学习等。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与准入流程：

（一）每年九月份，对新入职教师、本科生、研究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讲座；

（二）新入职、入校师生通过自主学习、参加安全培训讲座、实验室安全在线学习等方式学习实验室安全知识；

（三）学生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后，获得院级实验室准入资格，并按班级将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报实验中心备案；

（四）计划内的实验课程在上课前，任课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应针对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并如实记录；

（五）进入化学类实验室开展科研实验的学生，应按照《实验室安全准入申请表》中的内容准备相关材料，上报实验中心审批、备案。

第七条 对假期、节日在实验室开展实验研究的学生，应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做好记录。

第八条 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且未获得准入资格的学生，严禁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林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2:

林学院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实验室危险源安全管理，精准辨识和有效控制危险源，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上述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学院实验室危险源主要包括管制类化学品、气瓶、大功率设备等所有具有潜在危险的源点或部位。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院、实验中心（含教学系和学科方向）和实验室组成三级危险源管理的责任体系。学院负责本单位危险源的管理工作，并依据危险源的种类、危险特性制定安全管理细则、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实验中心负责危险源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实验室负责本实验室危险源的直接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负责建立完善管制类化学品、气瓶、大功率设备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分布档案和相应数据库。

第三章 管制类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五条 管制类化学品的种类包括：

- （一）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等具有危害的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
- （二）列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化学品；
- （三）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名录》中的化学品。

第六条 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类化学品申购必须通过学校化学品安全管理平台完成。任何人不能私自购买管制类化学品，管制类化学品应由导师或任课老师申购。

第七条 管制类化学品供应商应具有相关资质，确保运送安全；化学品性质相抵触的物品不得混放、混装；送货人员应经过从业培训，事先了解危险化学品

的性能，掌握应急处置要领，穿戴防护用品以及携带必要工具。

第八条 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类化学品原则上由教学系/学科进行统一入库存放，实在不满足存放条件的，可由实验室负责人、导师或任课教师自行入库管理，并上报至实验中心。存放药品地点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设置相应的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监测、报警等安全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管制类化学品应当分类存放，不得超量储存。其他化学品由导师自行入库管理。

第九条 管制类化学品库房、使用化学试剂的实验室应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安全周知卡，方便查询和使用。

第十条 使用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类化学试剂时，需要双人到教学系/学科、或实验室库房领取。管制类试剂实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制度。

第十一条 使用管制类化学品时，必须两人或两人以上（含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同时在场，实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佩戴防护用品。

第十二条 管制类化学品的保管人、使用人要认真做好各类台账，包括管制类化学品领用、使用记录和动态清单。

第十三条 长期不用或过期失效的管制类化学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处置，不能私自处置。

第四章 气瓶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各实验室使用的气瓶均采用租赁方式，不得采购气瓶。气体供应商应具有相关资质，并在实验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本科教学实验室使用的气体由教学系/实验中心负责采购，科研实验室使用的气体由各实验室负责人采购。

第十六条 供应商须按照学院用气需求安排符合要求的车辆和人员定期配送，确保所提供压力容器的安全，并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定期检验。实验中心、各科研实验室应建立气体钢瓶动态台账。

第十七条 任何实验室不准在室内随意存放易燃易爆气瓶，科研实验室使用非易燃易爆气瓶时应在实验中心备案。气瓶存储场所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

晒，配置气瓶柜或防盗链。气瓶不得存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有毒气体、易燃易爆气瓶存储场所，应配有通风设施和监测报警等必要装置。存有大量惰性气体或液氮、二氧化碳气体的密闭较小空间，应加装氧含量报警装置。

第十八条 对气瓶的管理和使用必须严格执行《气瓶安全监察规定》，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对盛装气体进行确认。使用的气瓶应配有状态标识牌，有防止倾倒等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使用人员要严格检查气瓶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检验时间、使用寿命、压力，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定期检验，根据要求接受培训上岗。

第二十条 实验室不允许大量钢瓶堆积现象，用完的气瓶应及时通知供气厂家收回。

第二十一条 氧气、乙炔气等压缩气体钢瓶不可靠近热源，装有可燃、助燃气体的气瓶应距明火距离不得小于10米。

第五章 大功率设备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大功率设备是指使用220V或380V、单机功率超过1.2KW的设备。实验室使用的大功率设备主要包括：烘箱、马弗炉、摇床等。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采购大功率设备时，应向实验中心申请备案，并明确安装地点、安装方式、安全责任人和安全注意事项等。大功率设备醒目位置张贴有安全警示标识，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使用单机功率超过5KW的大功率设备时，应向实验中心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五条 使用中的大功率设备要标识使用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大功率设备使用完毕后，应清理物品、切断电源，高温设备确认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能离开。

第二十六条 大功率设备应使用专用插座，不可使用接线板。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不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进行烘烤，并配有高温防护手套；使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应有人值守（或10-15分钟检查一次），或有实时监控设施。

第二十七条 大功率设备不能超期服役，烘箱、电阻炉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2年。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内不准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实因教学、科研特殊需要，无法使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明火电炉的，必须在使用场所配备灭火器、沙箱等灭火设施，隔离易燃易爆物品，并报学院备案，对其使用加强管理。

第六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九条 学院根据实验室的危险源种类、危险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第三十条 学院发生重大危险源事故时，必须立即按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救援工作，抢救受害人员、控制危害扩散，并报告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和保卫处。

第三十一条 学院发现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物品或装置、设备被盗、丢失等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和保卫处，必要时报警请求公安机关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介入处理。

第七章 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根据教学、科研的实际情况，定期与不定期开展危险源自查工作，并接受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保卫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危险源安全检查，及时通报并切实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第三十三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东北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林学院实验室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林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3:

林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构建安全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工作。实验中心是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监管部门，负责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工作。具体实验室是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基本单元，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工作。

第三条 根据学院实际，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的范围包括：本科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科研平台等。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包括：

（一）查思想，重点检查师生的安全宣传教育、危险源识别、应急知识储备情况；

（二）查制度，重点检查实验室的体制机制与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制度的规范性和适用性等；

（三）查管理，重点检查实验室的各类台账，主要包括人员进出与环境安全检查记录、废液倾倒记录、管制类化学品动态清单、管制类化学品领用记录、管制类化学品使用记录、化学试剂和废液桶标签的规范性等；

（四）查隐患，重点检查实验室的安全设施安装与运行情况、危险源分布与管理情况、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情况；

（五）查整改，重点检查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落实情况。

第五条 学院、实验中心、安全员应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对各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检查结果将以口头告知或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反馈给各实验室，并要求限期进行整改，需要提交整改报告的，要按照规范提交整改报告。

第六条 学院、实验中心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履行检查职责，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隐患应及时排除，未能立即排除的隐患要及时上报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

第七条 学院对实验室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实验室分级、分类），严格落实各类实验室的安全检查要求。

（一）高风险实验室，学院、实验中心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实验室负责人对实验室房间每天至少进行1次安全自查；

（二）中风险实验室，学院、实验中心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实验室负责人对实验室房间每天至少进行1次安全自查；

（三）低风险实验室，学院、实验中心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实验室负责人对实验室房间每天至少进行1次安全自查。

第八条 学院、实验中心、安全员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全院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1次，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其他院领导在自己的工作职责范围内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2次；系主任、学科方向负责人、科研平台负责人每两周巡查不少于1次，实验室教师/实验室主任每周巡查不少于3次。

第九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主动配合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和隐患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并按要求进行整改。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进行停止实验、关闭整改等处理，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方可重新启用。

第十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拒不整改的，将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林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4:

林学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止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和危害环境，确保危险废物处置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切实保障师生职业健康，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活动等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物质，主要包括：

（一）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物质；

（二）没有列入名录，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废物特性的物质。

第三条 实验室应遵循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实行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转移处置。

第二章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与暂存

第四条 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化学品、实验室废液、残留化学试剂的空瓶等。实验室废液分为有机废液、无机废液、重金属废液和含汞废液四类。

第五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建立相关台账，并遵循以下管理规范：

（一）严禁将残留化学试剂的空瓶、废弃化学品混装；

（二）废液桶内废液不超过容器容积的80%，并确保密封无泄漏；废液桶标签信息清晰，主要包括废物类别、危险特性、主要成分、产生部门、送储人、日期等信息；每次倾倒废液时，应认真填写《废液倾倒记录》；

（三）对于危险大的废弃物，要独立包装，标签信息明确；

（四）具有特殊性质的危险废物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特别处理，在暂存过程中要同一般危险废物区分并单独保管。

第六条 废弃化学品、残留化学试剂的空瓶、废液暂存于各实验室。

第七条 危险废物暂存点保持通风，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并配备相应的防护设施，防止被盗或意外泄漏而造成危害。暂存点应张贴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牌，明确管理责任人和管理制度。

第三章 危险废物处置

第八条 实验室废液暂存点满负荷后，派专人按约定时间将废液移交至学校中转库房，实验室废液、残留化学试剂的空瓶，由学校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规范处置。

第九条 废弃化学品须提供经费处置说明报送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审核通过后，运送至学校中转库房贮存，由学校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规范处置。

第四章 职责要求

第十条 任课教师、实验教师、实验室负责人应积极向学生宣讲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知识，严禁学生将各类危险废物随意倾倒、丢弃或处置。

第十一条 实验室负责人具体负责所管理实验室的危险废物日常收集、集中安全储存等工作，并配合实验中心、学院、学校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

第十二条 实验中心具体负责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对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工作中措施不力、随意排放危险废物的人员，将依据《东北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林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进行责任追究；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林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5:

林学院实验室值班值日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科研秩序，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院实行实验室值班的时间包括：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等；各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安全值日制度，有记录。

第三条 学院实行实验室值班报备制度。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前一周，各实验室将值班计划、实验计划向学院报备。学院将假期值班计划在学院网站公布。

第四条 实验中心值班人员应为实验中心教师、实验教师，各实验室值班人员应为各实验室主任、实验室负责人和假期使用实验室开展科学研究的学生。

第五条 实验中心值班人员的工作职责：

（一）值班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定时巡查并做好值班记录，不得擅自离职守。如有事外出或不能到岗时，须找其他工作人员临时代替；

（二）值班期间，要不定期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巡查，并做好相关登记；

（三）值班期间，对突发事件要保持镇静，及时报告带班领导，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必要时，拨打110、119等公共应急电话；

（四）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实验人员的工作职责：

（一）实验人员严格按照学院、实验中心的要求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不得违规操作；

（二）值班人员或实验人员不准将无关人员带进实验室，保证公物安全和自身安全；

（三）值班人员或实验人员临走前，须认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

（四）对突发事件要保持镇静，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按照应急预案积极处理，并及时报告实验中心值班老师；必要时，拨打 110、119等公共应急电话；

（五）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实验室应做好本实验室的文明建设、清洁卫生工作。实验仪器设备应布局合理、摆放整齐，实验室的桌面、墙面、地面、门窗和设备应无积灰及杂物等。假期期间，如有人员实验时，每天实验结束后，实验人员均应按照要求进行卫生清洁工作；如无人员实验时，各实验室值班人员要每周进行一次卫生清洁工作。

第八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定期对各实验室的卫生状况进行检查，督促相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良好的实验室环境。

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林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6:

林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教学科研正常开展，提高各实验室及全体师生主动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依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黑龙江省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本科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科研平台及其教职工、博士后、各类聘用人员、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实验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四条 因未履职尽责或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工作失误造成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相关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章 责任区分及追究的对象、方式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人员；

（二）实验室负责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管理责任的人员。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一）直接参与实验的教职工、学生；

（二）研究生导师、本科生指导教师；

（三）实验室负责人（课题组）；

（四）实验中心、实验室主任；

（五）系主任、各学科方向负责人、科研平台负责人。

第七条 对责任人员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方式：

1.通报批评；

2.经济赔偿；

3.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4.取消晋职晋级资格；

5.关停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

6.核减研究生招生名额；

7.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

8.核减绩效；

9.年度考核不合格；

10.教职工行政处分；

11.学生纪律处分；

12.移送司法机关。

以上责任追究的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三章 责任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八条 各实验室及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但未给学校、学院或他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等后果的，视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一种或多种处分。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或未签订安全责任书的；

（三）私自改变实验室用途、室内格局，或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四）未经学校审批私自购买、使用、保存危险化学品，或未按要求处置实验废物的；

（五）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隐瞒不报，或接到相关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关停实验室的；

（六）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上报的；

（七）不服从、不配合日常安全管理和各类安全检查的；

（八）未按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或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不认真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人员类型	责任追究方式（存在安全隐患，未造成人员和经济损失）
直接责任人	1.教职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核减绩效、当年研究生招生名额或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 2.学生：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实验室负责人 （课题组）	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视情况，可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核减绩效、当年研究生招生名额或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
实验室	视情况，可关停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

第九条 各实验室及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并给学校、学院或他人造成

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等后果的，视履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见下表）；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实验室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违章指挥、违规操作、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二）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上报，或接到相关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三）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第十条 实验室中心管理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视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以下一种或多种处分：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直接责任人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一）未及时传达、部署落实上级部门、学校、学院有关安全工作的通知和指令的；

（二）接到各实验室提交的属于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书面报告后，没有客观原因未及时帮助解决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的。

第十一条 对于学院领导责任，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以上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人员类型	一般安全事故 (未发生人员受伤,且直接经济损失低于1万)	中等安全事故 (3人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大于1万小于10万)	严重安全事故(3人以上,10人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大于10万小于100万)	重大安全事故(1人(含)以上重伤或死亡,或10人及以上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大于100万(含)及以上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直接责任人	1.教职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视情节轻重,还将核减绩效,核减当年研究生招生名额或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2.学生: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	1.教职工:警告或记过处分;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视情节轻重,还将核减绩效,核减当年研究生招生名额或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2.学生:视情况,警告、	1.教职工:记过处分或记大过处分;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视情节轻重,还将核减绩效,核减当年研究生招生名额或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1.教职工: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视情节轻重,还将核减绩效,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取消3年内申请科研项目、校内外各种人才类项目;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

人员类型	一般安全事故 (未发生人员受伤,且直接经济损失低于1万)	中等安全事故 (3人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大于1万小于10万)	严重安全事故(3人以上,10人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大于10万小于100万)	重大安全事故(1人(含)以上重伤或死亡,或10人及以上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大于100万(含)及以上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	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	2.学生: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	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2.学生:记过以上处分;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
实验室负责人 (课题组)	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视情节轻重,还将核减绩效,核减当年研究生招生名额或取消研究	警告或记过处分;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视情节轻重,还将核减绩效,核减当年研究生招生名额或	记过处分或记大过处分;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视情节轻重,还将核减绩效,核减当年研究生招	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视情节轻重,还将核减

人员类型	一般安全事故 (未发生人员受伤,且直接经济损失低于1万)	中等安全事故 (3人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大于1万小于10万)	严重安全事故(3人以上,10人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大于10万小于100万)	重大安全事故(1人(含)以上重伤或死亡,或10人及以上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大于100万(含)及以上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生招生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	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	生名额或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	绩效,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
实验室	关停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经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组验收合格,报实验管理于条件保障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关停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经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组验收合格,报实验管理于条件保障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关停实验室负责人(课题组)负责的所有实验室,直至实验管理于条件保障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关停实验室负责人(课题组)负责的所有实验室,直至实验管理于条件保障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第十三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故责任人自身受到伤害的，由事故责任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第四章 责任追究机构、权限和程序

第十四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实验室安全责任的认定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八条涉及的安全责任，其中给予通报批评、关停实验室的处分，由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责任及情节轻重，直接作出处理决定；给予取消评奖评优资格、核减绩效、核减研究生招生名额或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学生纪律的处分，由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责任及情节轻重，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决策。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其他条款中涉及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的，由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成立调查组，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意见，上报学校决策。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

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处理决定后，交由相关部门进行追责处理。

（一）处理决定为通报批评、经济赔偿、对教职工诫勉谈话，由工作领导小组直接书面通知相关实验室执行；

（二）处理决定为取消教职工评奖评优资格的，由各评奖组织执行；

（三）处理决定为取消教职工职称岗位晋职晋级资格、核减绩效、年度考核不合格、行政处分的，由学院给出意见及处理决定，并上报

学校相关职能处室执行；

（四）处理决定为对学生诫勉谈话、取消评奖评优资格、纪律处分的，依据学生的身份，由学院给出意见及处理决定，并上报学生处执行；

（五）处理决定为关停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的，由学院实验中心、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执行；

（六）处理决定为核减研究生招生名额、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的，由学院给出意见及处理决定，并上报学校研究生院执行；

（七）处理、处罚结果一律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开。

第十八条 被追究个人或追究实验室，对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责任追究决定书之日起的法定期限内，向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材料，提起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的执行。

第十九条 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与奖励

第二十条 学院每年对各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考评，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实验室和个人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学院将考核评优结果作为专任教师、实验教师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以及其他评优工作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处分时限的，从宣布处分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林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